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辽城建院〔2017〕33号

签发人：冯利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素质教育学分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学生素质教育学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6月7日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年6月7日印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素质教育学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和《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等有关文件精神，大力推进大学生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我院学生的职业技能和职业素养，规范我院学生素质学分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学生素质教育学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在我院注册的全体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学生素质教育学分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的副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学生处、教务处、团委、教育教学评价处及各系党政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监督和保障学生素质教育学分认定工作。

第五条 各系成立本系“学生素质教育学分认定工作组”，由主管系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系党政副职任副组长，成员由辅导员、教学干事和团总支副书记、学生会主席

组成，负责具体组织、指导本系的学生素质教育学分认定工作，并负责接受和解决学生素质教育学分认定工作中发生的纠纷和申诉事件。

第六条 各班成立班级“学生素质教育学分统计工作组”，由辅导员任组长，成员由班级团支书、班长、副班长、学习委员等组成，负责本班学生素质教育学分的统计工作，并负责按照要求定期在班级内公示，接受监督和申诉。

第三章 认定办法

第七条 素质教育学分的认定要坚持管理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以教育为主，讲清道理，引导、鼓励学生获得素质教育学分。不能简单用加分、扣分代替素质教育工作。

第八条 学生素质教育学分认定以素质教育学分的形式体现，学院根据学生在校期间的各项表现对学生进行素质教育学分认定，学院、各系以及班级设置三级管理员账户。

第九条 学生素质教育学分包括职业技能和职业素养两个育人目标，其中职业技能包括通用知识、专业知识和实践操作三个模块；职业素养包括公民素养、通用职业素养和专业职业素养。

第十条 学生素质教育学分总分须达到最低标准为 30 分，其中职业技能项通用知识学分最低标准为 3 分、专业知识学分最低标准为 3 分、实践操作学分最低标准为 4 分；职

业素养项公民素养学分最低标准为 7 分、通用职业素养学分最低标准为 7 分、专业职业素养学分最低标准为 6 分。以上总分及各分项均须达到最低标准，方可毕业。

第十一条 学生素质教育学分的计分方法及流程如下：

（一）加分

1、学生参与活动后，活动组织方应向学生提供相关证明。

2、学生持相关证明经本班“学生素质教育学分认定工作组”认证后方可按照相应标准加分。

3、相关证明被认证后，本班“学生素质教育学分认定工作组”应做好相关记录，避免重复加分，学生应妥善保管相关证明，以备核查。

4、本班“学生素质教育学分认定工作组”应按要求定期将学生得分情况在本班进行公示，接受学生监督。

5、辅导员应密切关注公示情况，并对特殊情况采取及时有效措施，确保计分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二）扣分：各班辅导员根据学院或者各系出具的通报批评、违纪处分决定等，给予学生扣分。

（三）学生素质教育学分以学期为单位进行累加，每学期末完成一次分数核定，并上报作为评优等参考依据。学生在假期形成的加、扣分事实，可在下学期两周内予以认定，并计入下学期素质教育学分中。

（四）经核定上报后的素质教育学分一般情况不得修改，如因申诉以及漏存、错计确实需要修改的，必须说明原因并提出书面申请，经系或学生管理部门批准后进行修改。

（五）学生获得的加分证明材料应妥善保管，丢失不予补办，相应学分不得计入学生素质教育学分。

第十二条 学生素质教育学分的使用办法如下：

（一）学生素质教育学分是学生评奖、评优、评助以及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

（二）学生素质教育学分总分在系内排名前 30% 的学生，可获得参与该学年上级组织的评优、评奖或推优入党等资格，特殊的扶贫助学等奖项可根据情况放宽比例，并优先考虑学生素质教育学分高者。

（三）学生素质教育学分总分在系内排名前 50% 的学生，可获得参与评选该学年院级评优评奖以及学生干部竞聘等的资格，并优先考虑学生素质教育学分高者。

（四）学生素质教育学分将如实记录于本人的素质档案中，在择业时供用人单位参考。学生素质教育学分高的学生将优先获得就业推荐机会。

（五）学生素质教育学分未达到在校期间最低标准 30 分的学生，将按照学分未修满处理，延迟毕业至达到素质教育学分要求。

（六）每学年班级学生素质教育学分的总分排名将作为

参评该年度各级各类先进集体的评选依据。

(七)各系、学院将对班级统计的学生素质教育学分进行抽查核验，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取消该班集体全部评优资格。

第十三条 各系、学院将定期对学生素质教育学分进行公示，学生如果对本人或他人学生素质教育学分有异议，可在公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系“学生素质教育学分认定工作组”申诉，如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生素质教育学分工作领导小组”申诉。

第十四条 在学生素质教育学分的加、扣过程中，如出现弄虚作假的行为，或院、系对弄虚作假存在包庇行为的，一经发现，将对主要责任者进行处理。

第四章 认定标准

第十五条 职业技能计分标准如下：

(一)通用知识模块学生素质教育学分的认定

1、通用知识模块包括：人文讲座（报告）、文化类社团活动、文化知识竞赛和认知类社会实践等。

2、在校期间，学生至少参加1次系级以上人文讲座或报告，并撰写1000字以上学习报告，否则不能正常毕业。

3、利用假期，学生至少参加1次认知类社会实践，并撰写1500字以上实践报告，否则不能正常毕业。

4、在校期间，学生可自愿参加文化类社团活动和文化知识类竞赛活动，获得相应加分。

（二）专业知识模块学生素质教育学分的认定

1、专业知识模块包括：学术或行业类专业讲座、专业在线课程学习、专业实践活动和专业类或创业类社团学术活动等。

2、在校期间，学生至少参加 1 次系级以上学术或行业类专业讲座，并撰写 1000 字以上学习报告，否则不能正常毕业。

3、在校期间，学生至少参加 1 门专业在线课程学习，并通过课程考试，否则不能正常毕业。

4、在校期间，学生可自愿参加专业实践活动和专业类或创业类社团学术活动，获得相应加分。

（三）实践操作模块学生素质教育学分的认定

1、实践操作模块包括：校内专业技能竞赛、企业校园活动、科技创新活动、专业类社会实践和专业类或创业类社团学术活动等。

2、在校期间，学生至少参加 1 次以上企业校园活动。

3、利用假期，学生至少参加 1 次专业类社会实践，并撰写 1500 字以上实践报告，否则不能正常毕业。

4、在校期间，学生可自愿参加专业实践活动和专业类或创业类社团实践活动，获得相应加分。

第十六条 职业素质计分标准如下：

（一）公民素养模块学生素质教育学分的认定

1、公民素养模块包括：心理健康素养、思想政治素养、行为道德素养和文艺体育素养等。

2、在校期间，学生必须完成心灵成长课程并通过考核，否则不能正常毕业。

3、在校期间，学生必须按时参加团会和班会，每缺 1 次扣 0.1 分，因缺席团会和班会被扣分需要在公民素养模块中其他项目中加分，保证公民素养模块最低学分为 7 分，否则不能正常毕业。

4、在校期间，学生必须在主题征文中获得 1 分以上，否则不能正常毕业。

5、在校期间，学生可自愿参加党校学习、文艺或体育类社团活动和文体赛事活动等，获得相应加分。

6、行为道德素养中的行为规范项为扣分项，按照相关标准对存在不文明的或违反校规校级等的行为进行扣分，在此项目中的扣分必须以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计时分数相抵，否则不能正常毕业。扣分标准如下：

（1）考试作弊，扣 1 分/次；

（2）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的，扣 0.3 分-0.5 分/次；

（3）其他不文明行为或违反学校校规校纪未做出明确

说明的，视其情节，扣 0.1—0.4 分/次；

（4）以上扣分内容，在扣分过程中及结果公布之后，有不配合的，加扣 0.1 分/次；

（5）受到纪律处分的，以纪律处分的扣分分值作为扣分标准，所违反内容不再累计扣分；

（6）一次符合多项扣分内容的，以最高扣分标准记录，不进行累计扣分。

（二）通用职业素养模块学生素质教育学分的认定

1、通用职业素养模块包括：学习能力素养、团结协作素养、应用能力素养、志愿服务素养和沟通协作素养等。

2、在校期间，学生必须完成学习能力提升课程并通过考核，否则不能正常毕业。

3、在校期间，学生必须完成素质拓展训练课程并通过考核，否则不能正常毕业。

4、毕业前，学生必须至少获得 1 项应用能力类证书，否则不能正常毕业。

5、在校期间，学生必须在志愿服务素养项目中取得 2 学分以上，否则不能正常毕业。（因行为规范项抵扣的服务小时数不计入本项）

6、在校期间，学生可自愿参加事迹或经验交流、参与活动组织以及自学考试等，获得相应加分。

（三）专业职业素养模块学生素质教育学分的认定

1、专业职业素养模块包括：创新创业素养、意志品质锻炼、专业能力素养和职业发展素养等。

2、在校期间，学生必须完成各系结合专业特点开展的有利于意志品质锻炼的特色活动，如坚持出早操、坚持长跑等，按照系内规定，取得有效学分 2 分以上，否则不能正常毕业。

3、毕业前，学生必须至少获得 1 项职业资格证书，否则不能正常毕业。

4、毕业前，学生必须在校内企业工作室、参与企业项目或专业工作坊 3 个项目中任选一项，参与项目并获得 2 学分以上，否则不能正常毕业。

5、在校期间，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创新创业课程学习并通过考核获得相应加分。

6、毕业前，学生可以通过申请发明专利、参加相关赛事获奖或参加极限学习等获得加分。

第十七条 学生素质教育学分的认定标准及分值详见附件。

第十八条 各系可以依据本标准制定系实施细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生毕业时，本人的素质档案将装入其个人档案。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素质教育学分认定标准

附件

素质教育学分认定标准

育人目标	素质模块	育人载体	认定标准及分值	最低学分	证明材料	组织部门	备注
职业 技能	通用知识	人文讲座（报告）	参加系级以上讲座或报告，计 1 分/次。	3	现场照片、1000 字以上学习报告	各系（部）	必选
		社团活动（文化）	参加文化类社团活动计 0.2 分/次，每个社团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2 分，参加多个社团的每学年社团加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团委证明等	团委	多选一
		文化知识类竞赛	参加院级（含）以上赛事，计 0.2 分/项；获得系级前三名，计 0.5 分/项；获得院级（含）以上第一名，计 1 分/项；第二、三名，计 0.8 分/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参照以上标准执行；同一项目取最高分，不兼得。		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竞赛组织方提供参赛名单证明等	团委、各系	自选
		社会实践（认知）	利用假期开展的认识社会的实习实践，计 2 分/学期。		1500 字以上实践报告及组织方证明	团委、各系	必选
	专业知识	专业（学术、行业）讲座	参加系级以上讲座或报告，计 1 分/次。	3	现场照片、1000 字以上学习报告	各系	必选
		专业在线课程	完成专业在线课程，并通过考核，计 2 分/门。		课程考核成绩	教务处、各系	必选
		专业实践活动	各系结合实际安排，原则上每次不得高于 0.5 分，每学年不得高于 2 分。		实践报告及组织方证明	各系	自选
		社团学术活动（专业、创业）	参加专业类或创业类社团活动，计 0.2 分/次，每个社团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2 分，参加多个社团的每学年社团加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团委证明等	团委、各系	多选一
	实践操作	校内专业技能竞赛	参加院级（含）以上赛事，个人赛计 0.3 分/项，团体赛计 0.2 分/项；个人赛或团体赛获得系级前三名的，计 0.5 分/项；获得院级第一名，计 1 分/项；第二、三名，计 0.8 分/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参照以上标准执行；同一项目取最高分，不兼得。	4	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竞赛组织方提供参赛名单证明等	教务处、各系	自选
		企业校园活动	1 分/次，原则上每学年不超过 2 分。		各系结合实际认定	教务处、各系	必选
		科技创新活动	指除创新创业社团以外的科技创新活动，由各系组织并认定，原则上每个项目不超过 2 分。		各系结合实际认定	各系	自选
		社会实践（专业）	利用假期开展的与专业相关的实习实践，计 2 分/学期。		实践报告及组织方证明	团委、各系	必选
		社团实践活动（专业、创业）	参加专业类或创业类社团活动，计 0.2 分/次，每个社团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2 分，参加多个社团的每学年社团加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团委证明等	团委、各系	多选一

育人目标	素质模块	育人载体	认定标准及分值	最低学分	证明材料	组织部门	备注
职 业 素质	公民 素养	心理健康素养	完成心灵成长课程并通过考核，计 2 分。	7	考核成绩单	学生处、各系	必选
		思 想 政 治 素养	党校培训		党校结业证书、优秀学员证书、 入党志愿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党工部、各系	自选
			主题团会		团会认证记录	团委、各系	必选
		行 为 道 德 素养	主题班会		班会认证记录	学生处、各系	必选
			主题征文		征文及名单，相关获奖证书		必选
			先进榜样		相关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自选
			行为规范		相关认定或通报	团委、各系	扣分项
		文 艺 体 育 素养	文体赛事		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自选
			社团活动 (文体)		团委证明等	团委、各系	多选一

	通用 职业 素养	学习能力素养	完成学习能力提升课程并通过考核，计 1 分。	7	考核成绩单	学生处、各系	必选
			通过成人高考获得本科录取通知书 2 分/专业。		录取通知书	继教学院、	自选
			自考课程考试通过，计 0.5 分/科。		课程合格证明	各系	自选
		团结协作素养	完成素质拓展训练课程并通过考核，计 2 分。		考核成绩单	学生处、各系	必选
			素质拓展训练活动计 0.5 分/项		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证明	心健中心	自选
		应用能力素养	获得应用能力类证书，计 2 分/项，同一类型级别不同不重复计分。		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各系	必选
			公开发表论文，第一作者计 2 学分/篇，第二、三作者计 1 学分/篇，其余作者计 0.5 分/篇。		发表论文原件及复印件	各系	自选
		志愿服务素养	志愿者服务官方注册计 1 分；志愿者活动计 0.1 分/小时。每名 学生必须在此项取得有效学分 2 分（含）以上。		团委证明等	团委、各系	必选
			参加公益类社团活动的 0.1 分/小时。		团组织证明	团委	自选
			无偿献血计 1 分，自愿选择，无次数累加。		无偿献血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各系	自选
		沟通协作素养	事迹（经验）交流，系级交流计 0.5 分/次，院级交流计 1 分/ 次，市级（含）以上交流计 2 分/次。		活动组织方证明	各系等	自选
			任职满一年的学生干部，院级部长以上计 2 分、副部长计 1.5 分、部员计 1 分；系级学生干部，部长以上计 1.5 分、副部长 计 1 分、部员计 0.5 分，班级干部计 1 分；专业社团社长计 1.5 分、副社长计 1 分，其他社团社长计 1 分、副社长计 0.5 分。 以上分数取任职最高分，不重复计算。如发现不履职或在履职 过程中弄虚作假，取消此项计分，并视情节接受惩罚。		学生干部名单	团委、 学生处、各系	自选
			系级（含）以上专业类活动主要负责人（每项活动不得多于 3 人）计 0.5 分/项，参与活动组织人员计 0.3 分/项；系级（含） 以上主题教育活动、晚会等主要负责人（每项活动不得多于 3 人）计 0.4 分/项，参与活动组织人员计 0.2 分/项。		活动组织方证明	各系	自选

通用 职业 素养	创新创业素养	完成创新创业课程并通过考核，计 2 分。		6	考核成绩单	团委、各系	自选
		发明专利（鉴定），市级以上计 5 分/项。			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相关鉴定文件。	各系	自选
		技能（创新创业）竞赛获奖，个人校外竞赛获获国家级前三名计 4 分/项，省级前三名计 3 分/项，市级级前三名计 2 分/项，省级（含）以上优秀奖计 2 分/项，市级（含）以下优秀奖计 1 分/项；获得团体一、二、三等奖的学生领队参照以上标准执行，其他成员参照以上标准减 0.5 分计；同一项目取最高分，不兼得。			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自选
	意志品质锻炼	各系结合专业特点开展的特色活动，如出早操、长跑等，可自行规定计分，原则上每学期不超过 1 分/项。每名学生必须在此项取得有效学分 2 分（含）以上。			各系证明	团委、各系	必选
		参加系级长跑等赛事，每名参赛选手计 0.2 分/项；获得系级前十名的，计 0.5 分/项，获得前二十名的，计 0.3 分/项；获得院级第一名，计 1 分/项；第二、三名，计 0.8 分/项；获得市级（含）以上第一名，计 2 分/项；第二、三名，计 1.5 分/项；团体个人均按照以上标准计分；同一项目取最高分，不兼得。			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自选
	专业能力素养	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计 2 分/项，同一类型级别不同不重复计分。			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教务处、各系	必选
		极限学习计 2 分/项。			活动组织方证明及成果		自选
		各系组织的特色专业文化活动（如节能实验楼讲解活动），参与活动人员计 0.2 分/次。			活动组织方证明		自选
	职业发展素养	校内企业工作室，根据企业项目设计的实训项目。	以上三个项目每项计 2 分，各系至少任选其一组织全系学生开展，学生必须完成 2 分（含）以上		工作室项目完成证明	教务处、各系	必选其一
		企业项目，完成企业实际工作项目。			企业项目完成证明	教务处、各系	
		专业工作坊，完成工作坊项目。			工作坊项目完成证明	教务处、各系	